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8]53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能源将所持公司15,5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7.85元/股的价格作价122,146万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并完善产权变更手续。

同时,公司收到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城投集团2018年11月29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期款项24,429.20万元的银行入账通知,按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能源已全部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122,146万元。

公司将依照上述批复,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8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8—046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15:00-17: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经协商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现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具体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拟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行业专家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需在2018年12月7日15:00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00-下午15:00。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参加人员

1、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代表、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2、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3、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赵民

电话:0779-2228937

传真:0779-2228936

邮箱:huiqiukeji@huiqiute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8—047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披露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告发布前后,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12月3日、12月4日涨停,波动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公司未与新浪集团接触

公司注意到此次交易涉及新浪集团的相关报道,但截至目前,公司仅基于李檬与新浪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与标的资产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及李檬进行了商业谈判,未与新浪集团有过任何接触,公司对新浪集团在本次交易的参与程度等信息无法知悉。请投资者注意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二、新浪集团没有资产注入及回归A股等计划

由于公司无法直接联系新浪集团,公司经由李檬向新浪集团询问,除本次交易外,新浪集团目前没有向公司注入旗下资产及借壳回归A股的计划。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炒作风险,理性投资。

三、交易标的存在不符合IPO条件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1、控制权变更风险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2017年12月,新浪集团和李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标的资产为两者所共同控制。

公司关注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以下条款,“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双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在双方所能控制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前,双方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双方所能控制的主体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双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同意以李檬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确保双方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李檬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新浪集团或李檬)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天下秀公司股份的,则本协议持续有效。”

目前,公司仅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披露天下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若未来完成吸收合并后,原天下秀公司将被注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失效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开展对天下秀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亦无法核实天下秀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IPO相关规定,如果标的资产存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将导致无法符合IPO条件而交易取消。

2、业务独立性风险

天下秀从事的新媒体营销服务主要在新浪微博上进行投放,根据公司目前获取的信息,天下秀主要业务对股东新浪集团存在依赖性。如果新浪微博业务出现变动,新浪微博活跃用户数下降,广告主的投放偏好发生变动,天下秀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IPO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因业务独立性问题无法符合IPO条件而交易取消的情形。

3、内幕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价涨停,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业务接触,华泰联合为公司提供了前期服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提请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尚未对天下秀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华泰联合尚未对本次交易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亦未对天下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不排除随着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天下秀尽调的深入,发现天下秀重组上市的合规性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产业
基金主代码	58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斌
离任原因	因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12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5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庆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庆定
离任原因	因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12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东吴可转债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2月3日的收盘价为1.010元,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66元,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2月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2月3日,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可转债A份额、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东吴转债份额	3,557,292.12	1.032976071	3,674,596.73	0.942
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6,909,638.00	1.032976113	7,137,491.00	0.942
可转债A 份额	10,379,030.00	1.000000000	可转债A 份额:10,379,030.00	1.000
		0.047108673	东吴转债份额:488,942.00	0.942

注: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东吴转债份额;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2月3日的收盘价为1.010元,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66元,与2018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而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数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或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12月3日,公司使用80,000,000.00元,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002期机构专项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80,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代码:JXHNFSBJL2018002

6、起始日:2018 年 12月 04 日

7、到期日:2019 年 10月 18 日

8、收益率:4.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48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 12月10日	4.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09	2018年8 月23 日	2018年 12月10 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89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 12月10 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期限结构型	40,000,000.00	185	2018年 11月30 日	2019年 6月 3日	4.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期限结构型	30,000,000.00	91	2018年 11月30 日	2019年 3月 1日	4.15%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1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货款合计69,174,400元;2、逾期付款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11月26日就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或“被告”)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8)川01民初5321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日决定受理该案件。现将诉讼主要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二)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69,174,4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9,174,4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该等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当前为2,068,746.90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

(三)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开展贸易合作,公司与被告于2018年5月签订了三份《一般货物(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价款共计69,174,400元的化工产品。前述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被告交付货物且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被告,并多次催收货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支付货款。

公司认为,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自然人刘正美与公司健康权纠纷,涉案金额14.095万元。此案已于2018年8月16日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公司未承担法律责任。

2、上海东方威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00万元。此案一审已于2018年9月19日审理完毕,一审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东方威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东方威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尚未确定二审法院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审理时间。

3、自然人刘碧英与公司、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此案已被崇州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正在审理中。

四、备查文件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01民初5321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